

2022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下设4个内部机构和5个派出机构：内部机构有局办公室、环境管理科、行政服务科和执法监督科；派出机构有碧岭管理所、坑梓管理所、龙田管理所、马峦管理所和石井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29.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3.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7.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629.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35.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4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2
总计	30	7,148.63	总计	60	7,148.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35.15	5,105.77	0.00	0.00	0.00	0.00	2,02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1	10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1	10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4	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2	28.98	0.00	0.00	0.00	0.00	108.84
21004	公共卫生	108.84	0.00	0.00	0.00	0.00	0.00	108.8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8.84	0.00	0.00	0.00	0.00	0.00	10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8	2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8	2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16.73	4,716.19	0.00	0.00	0.00	0.00	1,900.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33.47	2,290.84	0.00	0.00	0.00	0.00	942.62
2110101	行政运行	605.36	60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99	1,05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69.12	626.49	0.00	0.00	0.00	0.00	942.6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83.8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83.82
21103	污染防治	1,711.03	1,274.70	0.00	0.00	0.00	0.00	436.33
2110301	大气	198.89	19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3.80	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28.34	992.01	0.00	0.00	0.00	0.00	436.3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398.17
2110401	生态保护	3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398.17
21111	污染减排	1,190.24	1,150.65	0.00	0.00	0.00	0.00	39.5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90.24	1,150.65	0.00	0.00	0.00	0.00	3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19	2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19	2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2	7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88	177.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47.61	971.05	6,176.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1	10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1	10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4	6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2	28.98	108.8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8.84	0.00	108.8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8.84	0.00	108.8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8	28.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8	28.9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29.20	617.83	6,011.37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45.93	617.83	2,628.11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17.83	617.83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99	0.00	1,058.99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69.12	0.00	1,569.12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3.82	0.00	83.82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3.82	0.00	83.8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11.03	0.00	1,711.03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98.89	0.00	198.8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3.80	0.00	83.8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28.34	0.00	1,428.3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98.17	0.00	398.17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98.17	0.00	398.17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190.24	0.00	1,190.24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90.24	0.00	1,190.2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19	220.84	36.3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19	220.84	36.3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2	79.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88	141.52	36.3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41	103.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98	28.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728.65	4,728.6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7.19	257.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5.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18.23	5,118.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	1.0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19.25	总计	64	5,119.25	5,119.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 118. 23	971. 05	4, 147.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41	103. 41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 41	103. 41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 94	68. 94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47	34. 47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 98	28. 98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98	28. 98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98	28. 98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 728. 65	617. 83	4, 110. 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 303. 31	617. 83	1, 685. 48
2110101	行政运行	617. 83	617. 83	0. 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58. 99	0. 00	1, 058. 9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26. 49	0. 00	626. 49
21103	污染防治	1, 274. 70	0. 00	1, 274. 70
2110301	大气	198. 89	0. 00	198. 89
2110302	水体	83. 80	0. 00	83. 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92. 01	0. 00	992. 01
21111	污染减排	1, 150. 65	0. 00	1, 150. 6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 150. 65	0. 00	1, 150. 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 19	220. 84	36.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 19	220. 84	36.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 32	79. 32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 88	141. 52	36. 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3
30101	基本工资	189.00	30201	办公费	34.55
30102	津贴补贴	440.76	30202	印刷费	1.37
30103	奖金	7.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94	30206	电费	1.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47	30207	邮电费	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1.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1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1.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9.39		公用经费合计	12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0	0.00	24.00	0.00	24.00	2.00	12.68	0.00	12.68	0.00	12.6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2年度总收入7,148.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35.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0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12万元，下降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财政安排的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经费减少253.11万元；二是自然生态保护项目经费减少161.67万元；三是污染减排项目经费增加238.3万元；四是污染防治项目经费增加78.6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029.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2.41万元，增长54.1%，主要变动情况：坪山区财政安排的自然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和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2年度总支出7,148.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147.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71.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88万元，增长18.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职级变动、政策性调整工资津补贴等原因，市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6,176.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4.31万元，增长10.1%，主要变动情况：坪山区财政安排的自然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和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10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0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12万元，下降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财政安排的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经费减少253.11万元；二是自然生态保护项目经费减少161.67万元；三是污染减排项目经费增加238.3万元；四是污染防治项目经费增加78.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118.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18.23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8.54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人员考核管理、计生奖励金等项目经费未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万元的4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6万元，下降4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万元的5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3万元，下降3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万元的5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3万元，下降3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3万元，下降10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均较上年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6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6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5万元，下降1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29.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27.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1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1.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4,110.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1%。

本单位本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18.2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预算编制真实合理、准确合规，绩效目标编报规范完整，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行。各项目预算安排符合本单位年度履职目标，2022年度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工作和重点任务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均有效达成。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6个项目绩效自评。具体如下：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8,244.47万元，执行数7,147.61万元，完成预算的86.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33处河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省考坪山河上洋断面稳定达地表水Ⅲ类，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100%达标；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优良率95.1%，全市排名第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维持100%，功能区声环境质量100%达标。二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2022年度坪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评价考核全市排名第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较保守，约束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的参考标准，统筹组织业务人员完成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执法监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50.85万元，执行数为1,150.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和安装视频监控，实现环境监管可视化，提升辖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以自动视频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建立视频监控与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实现对超时施工、噪声超标等扰民工地精准执法，提升施工环保意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态环境

执法效能，强化生态环境信访维稳执行力度；开展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推动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成涉VOCs企业分级管理工作，建立涉VOCs工业企业、喷烤漆汽车维修企业巡查台账；完成排放源统计年报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编制；指导、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内企业完成审核；完成坪山区选定的重点工业企业的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检测。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均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74.76万元，执行数为1,27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在水环境精细化方面，通过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精细化管理，强化水质目标管理，及时开展水质超标溯源排查；深化龙岗河流域水环境单元作业指导书试点，印发坪山河流域单元作业指导书；每季度根据当前水环境质量，编制水环境形势分析材料；结合年度水质目标进行达标差距分析，明确管理存在主要问题，针对性提出工作建议，2022年度坪山区河流水环境质量已达标。二是在大气环境精细化方面，完成对辖区209家施工工地的信息核实和更新，通报问题工地232家次，并纳入“线上+线下”双线巡查监管，建立巡查问题工地、餐饮企业、道路台账，并将较为严重的污染问题上传民生系统；每月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全年走航12个月、走航里程3,503公里，并对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绘制走航地图，形成走航报告12份；按时公布坪山区每日大气数据，发布小时污染数据和预警预报信息，每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时掌握坪山区现状和问题，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形成月报12份；加强坪山区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在不利天气时重点开展强化减排工作，2022年度组织开展强化减排13次。三是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面，完成辖区35个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完成形式审核并出具了形式审核意见；组织33个项目的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并申报满意调查记录；通过抽查采样或重采重测，对8个地块开展质控和摸底调查；对辖区(疑似)污染地块和已关闭搬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了12次现场检查并形成月度巡查报告；完成2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培训；将33个完成评审备案的建设用地资料上传至“一张图”系统；根据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制作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手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四是2022年度完成4个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申报，其中2个项目申报成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受疫情和政策标准调整等原因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绩效年度考核指标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并结合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在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出现偏差的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2298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57300.00	11508469.60	11506455.01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57300.00	11508469.60	11506455.0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为防止工业企业发生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私设暗管等环境违法情况，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视频监控，做到环境监管可视化，有效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2.采用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强化日常执法检查效能，以自动视频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建立视频监控与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通过‘线上监控+线下执法’双管齐下、高效联动的工作模式，实现对超时施工、噪声超标等扰民工地的精准执法，促进施工单位提升施工环保意识，持续推进人居环境的改善。 3.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决策部署，不断严格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强化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的执行力度，提升环境执法效能，保障群众健康及环境安全。 4.依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于2023年对辖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小废水”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深入的专项排查，适时开展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着力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5.通过开展坪山区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技术服务项目，排查涉VOCs减排工作的工业企业及汽修厂，完成年度涉VOCs企业分级管理工作，建立涉VOCs工业企业、喷/烤漆汽车维修企业巡查台账建立工作。 6.按国家、省、市要求完成排放源年报统计工作，编制完成年报统计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指导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7.利用红外光谱检测设备完成坪山区选定的不少于80家重点工业企业的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检测。				1.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视频监控，实现环境监管可视化，提升辖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2.以自动视频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建立视频监控与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实现对超时施工、噪声超标等扰民工地的精准执法，促进施工单位提升施工环保意识，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3.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生态环境信访维稳的执行力度有效强化。 4.开展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推动明显。 5.完成年度涉VOCs企业分级管理工作，建立涉VOCs工业企业、喷/烤漆汽车维修企业巡查台账。 6.完成排放源统计年报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编制；组织、指导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内企业配合完成相关审核工作。 7.完成坪山区选定的不少于80家重点工业企业的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检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举办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指导培训次数	≥4次	4次	2	2	
			污染防治设施工况监控设备数量	≥20个	20个	2	2	
			远程喊停视频监控设备数量	≥35个	41个	2	2	
			移动噪声监测设备套数	≥5套	5套	2	2	
			污染源企业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标液核查台数	≥300台	326台	2	2	
			涉水涉气类监测设备数量	≥30套	30套	2	2	
			编制《坪山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化技术服务月报》的数量	12份	12份	2	2	
			监管的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数量	≥72家	78家	2	2	
			环境统计企业数	≥118家	118家	2	2	
			清洁生产企业指导企业数	≥6家	6家	2	2	
			开展应急演练	≥1次	2次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据异常企业清单	≥12次	12次	2	2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辅导企业数量	≥300家	313家	2	2	
			《坪山区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1份	1份	2	2	
			辅导产废企业申报登记	≥500家	556家	2	2	
		质量	涉水工业污染源在线子站监管巡查覆盖率	100%	100%	2	2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导问题整改率	≥90%	100%	2	2	
			监管的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数据传输率	≥90%	99.1%	2	2	
		时效	固废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2022年10月	2	2	
			监测预警与异常信息推送及时性	≤24h	≤24h	2	2	
			应急演练完成情况	2022年11月底前	2022年11月	2	2	
			识别数据异常企业频次	≥1次/月	1次/月	2	2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导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2022年10月	2	2	
		成本	《环境统计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成本控制	≤20.98万	20.54万	2	2	
			《坪山区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成本控制	≤104.5万	104.5万	2	2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0	0	
		社会效益	确保工业固体废物行为非法倾倒案件发生率	≤5%	0	20	20	
			污染源联动执法提供数据支撑	≥1次	1次	10	10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对项目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0%	97.8%	3	3	
			环境精细化辅导企业对开展项目的满意度	≥90%	99.1%	3	3	
			环境统计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履约满意度	≥80%	83.3%	4	4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2746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69500.00	12747609.09	12746991.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69500.00	12747609.09	12746991.6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1-2个2022年度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申报。 2.对坪山区申报单位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成不少于40次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和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针对辖区内部分重点监管单位或专家质疑的调查地块,通过样品抽查复检或重采重测等方式进行复核,预计需重采重测的地块数量为8个;按月开展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已关闭搬迁重点企业安全利用现场检查,原则上每个疑似污染地块每月巡查1次,次月形成月度报告,全年形成12份月度报告;总结全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审查情况、(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情况及关闭搬迁重点企业现场检查情况,形成1份年度报告;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培训答疑。 3.通过实施坪山区水环境质量目标精细化管理,强化水质目标管理,深化水环境单元作业指导书试点;每季度根据当前水环境质量,结合年度水质目标进行达标差距分析,明确当前存在主要问题,针对性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确保2023年坪山区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目标要求。 4.通过开展《坪山区扬尘污染管控及强化减排巡查项目》,完成对全区200家以上施工工地的信息核实和更新,并纳入“线上+线下”双线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台账,并将较为严重的污染问题上传民生系统;每月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及时对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并绘制走航地图,形成不少于8期走航报告;每天发布坪山区大气数据,每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时掌握坪山区现状和问题,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形成不少于8期月报;日常协助坪山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重点在不利天气时开展强化减排工作。 5.基于2022年调查结果和不足,增加调查类群和调查频次,开展2023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对接深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构建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的相关工作部署,梳理分析辖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研究编制坪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实施方案,优化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顶层设计。				1.水环境精细化:通过实施坪山区水环境质量目标精细化管理,强化水质目标管理,及时开展水质超标溯源排查;深化龙岗河流域水环境单元作业指导书试点,印发坪山河流域单元作业指导书;每季度根据当前水环境质量,编制水环境形势分析材料;结合年度水质目标进行达标差距分析,明确当前存在主要问题,针对性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2022年度坪山区河流水环境质量已达到目标要求。 2.大气环境精细化:完成对辖区209家施工工地的信息核实和更新,通报问题工地232家次,并纳入“线上+线下”双线巡查监管,建立巡查问题工地、餐饮、道路台账,并将较为严重的污染问题上传民生系统;每月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全年走航12个月,累计走航里程3.503公里,及时对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并绘制走航地图,形成走航报告12份;每天发布坪山区大气数据,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和小时污染数据,每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时掌握坪山区现状和问题,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形成月报12份;日常协助坪山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重点在不利天气时开展强化减排工作,累计组织开展强化减排13次。 3.完成辖区35个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完成形式审核并出具了形式审核意见;已组织33个项目的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申报满意调查记录33份;通过抽查采样或重采重测等方式,对8个地块开展质控和摸底调查;对辖区(疑似)污染地块和已关闭搬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了12次现场检查并形成12份月度巡查报告;完成2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培训;2022年度,33个已完成评审备案的建设用地地块资料,全部上传至“一张图”系统,并完善“一张图”系统;根据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制作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手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4.2022年度共计完成4个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申报,其中2个项目申报成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坪山区河流污染溯源排查报告份数	≥3份	3份	2	2	
			坪山区重点监管企业核查报告	≥2份	2份	2	2	
			现场抽查的涉水面源的数量	≥1200家次	1200家次	2	2	
			整治“回头看”专项复查数量	≥120家次	120家次	2	2	
			协助区面源整治办定期上报工作次数	≥12次	12次	1	1	
			完成坪山区季度水环境形势分析表份数	≥4份	4份	1	1	
			出具月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12份	12份	2	2	
			出具污染源清单份数	≥1份	1份	1	1	
			出具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报告套数	≥1套	1套	2	2	
			出具大气污染过程成因诊断、气象与输送特征报告份数	≥2份	2份	1	1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会的次数	≥40次	形式审核35份,专家评审33次	1	0.9	偏差原因:受疫情防控、建设用地“两公一住”用地范围判定标准调整等影响,实际开展形式审核和专家评审的次数低于年度指标值。改进措施:在项目下一年度的指标预算中,对年度值进行了适当下调。
			样品抽查复检或重采重测地块数量	≥8个	8个	1	1	
			(疑似)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次数	≥12次	12次	1	1	
		(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情况月度总结报告数量	≥12份	12份	1	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年度总结报告数量	≥1份	1份	2	2		
			构建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	≥1个	1个	2	2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2	2		
			样品抽查复检或重采重测合格率	≥80%	100%	2	2		
			中央环保督察档案完整程度	≥95%	100%	1	1		
			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	≥90%	95.1%	2	2		
			河流水质达标率(%)	≥80%	100%	2	2		
			项目中期付款验收通过率	≥90%	100%	2	2		
		时效	(疑似)污染地块现场检查完成时间	≤3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	1	实际完成时间为10个工作日是指现场巡查工作所需时间,不包含巡查报告编写及审核所需时间。下年度,将根据2022年度指标实际完成时间情况,适当调整指标设置值。	
			样品抽查复检或重采重测地块完成时间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	1	实际完成时间为5个工作日,是指开展现场采样的时间,未包含实验室检测所需时间,实验室检测到检测报告所需时间为10-20个工作日,后续将根据2022年度指标实际开展情况,适当调整下一年度指标设置值。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完成时间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2	2		
			污染天气过程分析报告完成及时性	每次污染天过后一周内	100%	1	1		
			季度水环境形势分析报告完成频次	≥1份/季度	1份/季度	2	2		
			(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情况月度总结报告的完成时间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2	2		
			年度总结报告完成时间	≤1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2	2		
			构建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的完成时间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	2		
		成本	坪山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支出	≤137.71万元	137.28万元	2	2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0	0		
		社会效益	环境监测和河流达标隐患信息共享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助力坪山区河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0%	10	10		
			巡查信息共享有效性	有效	100%	10	10		
			土壤环境调查提供技术支撑情况	≥2次	2次	5	5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使用满意度	≥80%	81.5%	3	3		
			公众满意率	≥80%	100%	3	3		
			申报单位满意度	≥80%	100%	4	4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	99.9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